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采购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人：佛冈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4月8日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提示

一、本项目通过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交纳投标保证金、制作投标文件、报价、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二、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是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电子化采购活动提供所需场所、设施和服务。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如遇问题应及时向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反映。

三、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办理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签发的有效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相关事宜详见《数字证书及印章办理使用操作指南》。

2. 登陆交易平台前，按要求设置计算机的运行环境，详见《新版交易系统运行环境》。

3. 熟悉交易平台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选择交易平台能够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应以自己的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的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接收的收款银行、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推送的数据电文中记录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准。其余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服务器接收数据的时间为准。

七、供应商应当尽量避免最后时刻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含相关响应资料，下同），避免因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接收数据电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建议投标文件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投标保证金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验证。如遇问题，应及时反映。

八、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 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平台。交易平台收到供应商送达的投标文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投标

确认函。

九、供应商向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十、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十一、交易平台对电子化采购活动中产生的应当保密的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十二、如出现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采取相应措施（不只限于延时、暂停）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在开标或发出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按原退还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如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五、服务电话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清远业务办理点：0763-3390737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交易和政府采购部：0763-3780126。

十六、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登陆相关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9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4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24 -
第五章	合同文本（适用货物类）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624060.00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2、标的数量：1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u>6624060.00元</u>

（2）其他：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2022年1月份或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支明细表）】。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份或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或之

后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为非中小微企业或非监狱企业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08日至2022年4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qyggzy.cn/>) “政府采购” 版块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招标文件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务〔2019〕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本项目实行电子报名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qyggzy.cn/>) “政府采购” 版块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注：1)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qyggzy.cn/>) “通知公告” 栏目发布的《关于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通知》。

2) 交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之“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佛冈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63-4294022，

地址：佛冈县振兴中路289号财政局办公楼财政监督股（708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冈县教育局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 106 国道 73 号

联系方式：曹主任 0763-4282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联系方式：0763-3668926

项目联系人：肖小姐

发布人：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本招标文件中如若涉及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必须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佛冈县教育局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建设清单

佛冈县教育局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县级平台建设（1套）				
1	县级云管理系统平台	套	1	
2	信息同步及通信系统平台	套	1	
3	视频多级存储及校验系统平台	套	1	
4	系统集成费	项	1	
二、校级平台建设（共12套）				
1	校级云管理系统	套	12	主要标的
2	核心交换机	台	12	
3	PDU	个	12	
4	光纤	卷	12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12	
6	辅材	项	12	
7	系统集成费	项	12	
三、候考抽签室（共12间）				
1	抽签室抽签系统	套	12	主要标的
2	抽签室环境监控系统	台	24	
3	身份识别器	台	12	
4	网线	箱	12	
5	辅材	项	12	
6	系统集成费	项	12	

四、实验考试设备（物理与生化实验室共用，共 14 套（每套含终端设备各 25 台））				
1	学生实验考试终端设备	台	350	主要标的 核心产品
2	学生实验考试系统	套	350	主要标的
3	系统集成费	项	350	
五、物理实验室桌椅配套设施（共 12 间）				
1	教师演示台	张	12	
2	学生实验桌	张	336	
3	触摸物理教师电源	台	12	
4	物理学生电源	个	336	
5	学生凳	张	672	
6	供电系统	间	12	
7	系统集成费	间	12	
六、物理实验室信息化基础建设（共 14 间）				
1	现场监考服务管理系统	套	14	主要标的
2	评分系统	套	14	主要标的
3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4	
4	POE 交换机	台	14	
5	网络机柜	个	14	
6	考场环境监控系统	套	14	
7	网线	箱	42	
8	辅材	项	14	
9	系统集成费	项	14	
七、生化实验室信息化基础建设（共 14 间）				
1	现场监考服务管理系统	套	14	
2	评分系统	套	14	
3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4	
4	POE 交换机	台	14	
5	网络机柜	个	14	
6	考场环境监控系统	套	14	
7	电子目镜	台	350	
8	网线	箱	42	
9	辅材	项	14	
10	系统集成费	项	1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项目所需标签打印机、相关服务器、电脑、UPS 等产品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中采购，中标人需负责集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县级平台建设 1 套		
1	县级云管理系统平台	<p>(一) 系统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总体采用 B/S 架构，支持集群部署，保障系统的伸缩性和灵活性。 2、服务端采用 JAVA 技术开发，提供 API 开发文档供第三方设备厂商接入。 3、要求平台无需安装额外插件，PC 端用户可直接使用 Chrome、FireFox 等浏览器及其主要版本进行访问。 4、考试成绩数据可视化设计，通过考试平台，可对所有考生数据进行分析 and 统计，并可以导出报表，实现实验考试数据电子化，并且可以开放接口与其他系统对接，完成数据导出工作，准确把握教学质量。 5、可接入网络巡考摄像头，支持标准 RTSP 流，每个考场可绑定两个网络摄像头，管理员能够通过后台网页随时查看考场直播（此功能需支持 chrome 浏览器）。 6、开展考试时，考试视频支持多个存储服务器存储，实现负载均衡，并能对视频进行统一阅卷。 7、支持“三固定、一抽签”原则：每个考位固定考题、固定实验器材、固定座位号，学生进场前抽签决定座位。 8、字段管理模块提供字典基本信息、对应业务表信息、对应数据元信息等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字段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p>(二) 考务用户及权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较完善的考务用户信息采集和管理功能。 2、考务用户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启用、停用等功能，支持批量导入，提供批量导入 excel 模板。 3、用户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账号、所属学校、用户邮箱、性别等信息。 4、权限管理：划分超级管理员、区级、校级、考点管理员。 5、拥有考试管理权限的用户，可以对考试的数据进行管理，可以在平台上安排考题、安排考试日期、考试地点、考试考生等操作。 <p>(三) 机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树型结构显示区县校机构体系，可根据需要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处理。可增删改查支持树状组织架构管理，可无限添加区县、校等多级组织架构，并为每一个组织设置管理员账户。 2、对机构管理设置是否为考点，设置为考点的学校才可以作为考场进行考试。 3、设置为该机构的管理员拥有对该机构进行考试安排等操作。 <p>(四) 考点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区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点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支持批量导入，提供批量导入 excel 模板。 2、考点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唯一编码、考点管理员、理化实验操作考场数及各考场座位数和考场对应环境监控流媒体地址。 <p>(五) 考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区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生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支持批量导入，提供批量导入 excel 模板。 2、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学号、性别、学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3、可通过学校或者考生姓名快速找到考生信息。</p> <p>(六) 考题管理：</p> <p>1、对全区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题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支持批量导入，提供批量导入 excel 模板。</p> <p>2、一表展示对应科目考题内容，学科与考题相关联。</p> <p>3、考题信息包括考题名称、所属学科、总分、使用次数（曾被多少场考试使用过）、评分细则（包含评分项及分值、说明等）。</p> <p>4、评分细则的评分项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及分数修改。</p> <p>(七) 考试管理：</p> <p>1、系统支持由区级管理员和区域管理员统一安排不同范围的正式考试，也可以由考点自行安排局部模拟考试。</p> <p>2、按区、区/县、校三级权限范围管理考试任务（含各类测试和模拟考试），能增、删、改、查、停止考试任务。</p> <p>3、安排考试设置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试开始时间、答题时间、考试间隔时间、评卷方式（后台集中评卷、现场评卷、直播评卷）、考题、考生（可根据情况按学生编号或学校添加考生）、考点选择（可勾选按区分配就近所在区县原则）</p> <p>4、安排考试时，可以同时安排多个科目，系统会进行智能排考自动分配考生到具体考点，且支持根据考生所属的区进行就近随机安排，合理分配考场资源。</p> <p>5、考务人员设置，选择该场考试的监考老师、监考组长（拥有监考时取消考生考试成绩等高级权限）、阅卷老师及阅卷组长（拥有仲裁卷批阅、成绩异议处理等权限），对考试安排进行预览，最后确定发布考试。</p> <p>6、支持导出排考后的考生考试信息，包括考生编号、考生姓名、考生学校、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区县、考试学校、考试考场等</p> <p>7、提供补考功能，当某些考生因为各种原因取消考试后可安排进行补考。</p> <p>(八) 抽签管理：</p> <p>1、根据考场考试的考题数量，系统自动根据不同教室的座位数量、座位排列方式进行智能排题，确保相邻座位的题目不相同，防止作弊。</p> <p>2、考试开考前，支持考场管理员利用监考软件对每个座位的题目进行微调，方便摆放考试必须的器材和药品。</p> <p>3、支持候考室抽签和考场抽签。</p> <p>4、候考室抽签：使用浏览器网页抽签，不需要安装插件即可直接调用打印机进行座位打印。</p> <p>5、考场抽签：当候考室因为网络等意外原因不能抽签时，用户可以直接在考场利用监考端软件（不需要安装额外打印插件）进行抽签并打印。</p> <p>6、抽签时支持智能排座实现相邻座位不同考题，保证考试的公平性。</p> <p>(九) 后台集中评卷：</p> <p>1、成功登录时，如阅卷老师有多项考试任务的集中评卷任务，则显示集中评卷考试任务列表供其选择。</p> <p>2、所有评卷页面，不能显示考生信息，不能输入考生信息查询考生评卷情况。具有完善的安全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和不可抵赖。</p> <p>3、系统自动将不同题目的考生平均、随机分配给阅卷老师。</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4、阅卷时为避免阅卷老师分神，阅卷时老师可选择固定对一道题目进行连续阅卷。</p> <p>5、阅卷时每个学生的主镜头和侧镜头画面同时自动播放，两个画面之间没有明显时差，可以任意设置 0.5X~2X 倍速播放及加速播放、暂停等操作，提高阅卷效率。</p> <p>6、支持多评（多名老师阅同一份卷）计分规则，多评规则下取所有教师评分的平均值。</p> <p>7、多评分计规则下，当分值极差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将视频划分为“待仲裁”状态，并自动发送给阅卷组长进行仲裁，最终评分以阅卷组长评分为准。</p> <p>（十）现场评卷：</p> <p>1、现场评卷功能为 HTML5 网页形式，支持任何移动终端使用浏览器直接登录。</p> <p>2、阅卷老师通过移动终端登录后，选择区县、考点、考场，勾选需要进行阅卷的座位编号（目前最多支持勾选 4 个），进入等待考试。</p> <p>3、评卷界面上部显示考点、考场、场次名称、试题，考试时间、剩余时间；中间显示考题及对应的评分项、分值、座位号；最后一行自动计算每位考生的得分。</p> <p>4、阅卷老师根据考生操作过程对应评分项打分，可通过点击“满分”、“零分”按钮快速填写分数，也可手动填写分数。</p> <p>5、考试结束后提交考生分数。</p> <p>（十一）直播评卷：</p> <p>1、支持在考场内网或教育专线网络内，通过浏览器进行直播阅卷。</p> <p>2、直播阅卷时，阅卷教师集中在考场的电脑教室中，通过电脑观看考生的实时操作视频并进行打分，页面不显示考生信息，也不能输入考生信息查询考生评卷情况。</p> <p>3、具有完善的安全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和不可抵赖。</p> <p>4、阅卷老师登录后选择本场考试，然后选择一道题目进行阅卷，选择后等待开考，开考后自动进入直播阅卷页面，该页面展示每个学生的主镜头和侧镜头实时画面。</p> <p>（十二）成绩查询管理：</p> <p>1、可通过学科等形式快速查询成绩。</p> <p>2、可查看某场考试的考试人数、平均分、历史平均分、考点、考试时间、成绩排行、及格率、及格人数榜等信息。</p> <p>3、可查看考生详细成绩，对成绩有异议可提交异议申请，有阅卷组长进行审批操作。</p> <p>4、可对某场考试成绩进行 Excel 导出。</p> <p>（十三）日志管理：</p> <p>1、保存日志：在记录前要对非信任的数据进行校验或编码。日志记录中禁止包含业务的敏感信息，避免因日志分析导致业务敏感数据泄密。</p> <p>2、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和管理人员的访问过程，记录每个操作人员登录、退出、增加、修改、删除、下载等操作，记录操作功能模块、参数及 url 等信息。</p> <p>3、运行日志：系统自动记录各类服务自检和各类异常（如：数据库操作异常、文件资源操作异常、以及其他资源操作异常）的出错时间、终端信息、类型、</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出错模块名称、出错消息的文字描述、应用系统出错代码（可空）、操作系统出错代码（可空）、操作人等信息。 4、可通过部分功能模块快速查找对应的操作日志。
2	信息同步及通信系统平台	系统架构： 1、系统为分布式架构，部署于考生端、教师端、校级平台端、区/县级平台端。 2、考务数据存储于区级，只在该场考试开始前才进行数据下发，避免考试信息泄露。 3、平台端功能：录入考试所需信息，安排考试，拉取学生端的视频流进行直播阅卷和录制，考后阅卷，成绩统计。 4、学生端功能：采集考生考试时的视频信息，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视频流到监控端和平台端。 5、监考端功能：从平台获取考生信息和考题，抽签后把对应信息下发到教室里的学生端，控制考试的开始和结束，拉取学生端的视频流进行监控和录制。 各端的通讯基于发布/订阅的消息系统： 1、低耦合：提供一对多的信息发布，解除应用程序耦合。 2、可靠性：系统基于 TCP/IP 开发，提供稳定的链接。 3、安全性：采用对负载内容屏蔽的消息传输模式，具有较高的系统安全性。 4、系统轻量化：开销小（固定长度的头部是 2 字节），协议交换最小化，有效降低网络流量。 5、跨网段通信：系统支持跨网段、跨局域网通信，支持内外网双向穿透通信，便于进行互联网部署或教科网部署。
3	视频多级存储及校验系统平台	1、系统为分布式架构，部署于考生端、教师端、校级平台端、区/县级平台端。 2、考试开始时，系统同时开启考生端、教师端、校级平台三端录制，保证存储系统的稳定性。 3、考生端直接录制 USB 摄像机的 H.264 数据流并生成视频文件，不依赖网络环境。考试开始后，即便断网也不影响考生端的视频录制。 4、支持断网续录：当考试过程出现网络异常，教师端和平台端会暂停录制，等到网络恢复正常再继续录制，保障视频的完整性。 5、▲支持通过 MD5 加密算法生成序列码，平台服务端、监考端、考生端视频文件使用 MD5 进行校验，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防止文件被篡改（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6、在空闲时，系统将通过网络将存储在校级平台端的视频同步到区/县级平台端。
4	系统集成	考场设备调试及对接市、县教育局
二、校级平台建设（共 12 套）		
1	校级云管理系统	1、考试系统平台采用 B/S 架构，服务端基于 JAVA 技术开发，支持分布式部署，用户端可通过主流浏览器 IE/360/Chrome 等进行访问，无需另外安装插件； 2、支持存储本考点内考场的实验操作考试视频，并能对视频进行统一管理，打包导出； 3、支持模拟考试：不需要登录到市级平台，可校内完成模拟考试以及日常教学。模拟考试支持监考老师使用评分平板终端进行现场打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4、支持“三固定、一抽签”：每个位置固定考题、固定实验器材、固定监考员，学生进场时抽签决定座位； 5、支持权限管理、信息管理、考题在线管理、座位管理、排考管理； 6、支持评分管理：支持现考现评、现考后评、人工智能（AI）辅助阅卷； 7、支持在线阅卷：阅卷老师可以选择一场考试，并固定一道题目进行阅卷，阅卷时每个学生的主镜头和侧镜头画面同时自动播放，两个画面之间没有明显时差，可以任意设置 0.5X~2X 倍速播放，提高阅卷效率。 8、支持阅卷进度管理：利用图形化效果展示整体阅卷进度，包括阅卷的百分比、平均份数、平均阅卷数量、待仲裁考卷数量、剩余考卷数量、待处理异议申诉等； 9、支持告警和公告：检测考试过程中所有考生的视频录制是否出现异常，包括处理设备故障及考生舞弊情况，支持重新上传视频、安排补考、取消考试成绩（舞弊情况）等操作； 10、成绩异议复核：对评阅的成绩有异议时，可由老师账号申请成绩异议。该场的阅卷组长可对其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则发还视频重新阅卷；审核驳回则维持原来评分； 11、设备管理：可查看、清理服务器磁盘容量；查看监考端、学生端当前版本并上传软件更新包，实现远程自动更新。
2	核心交换机	1. 企业级三层； 2. 24 个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1000 SFP； 3. 背板带宽 598Gbps, 包转率 222Mpps。
3	PDU	8 位
4	光纤	4 芯单模光缆。1000 米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00Ω, 250MHz；线缆内部带十字线芯；符合 UL94V-0 等级。
6	辅材	PVC 管、电工胶布、焊锡、热缩管等
7	系统集成	考场设备调试及对接市、县教育局
三、候考抽签室（共 12 间）		
1	抽签室抽签系统	1. 阅读考生身份证，考生身份识别，验证身份进入抽签室。 2. 阅读身份证信息，自动抽取考试科目与试题、座位， 抽签结果在大屏幕上显示。
2	抽签室环境监控系统	1、传感器类型：≥1/2.9 英寸 CMOS； 2、像素：≥500 万；
3	身份识别器	内置公安部统一发放的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进一步快速确认考生的报考信息，确保了考生的身份信息无误，防止代考的现象。
4	网线	100Ω, 250MHz；线缆内部带十字线芯；符合 UL94V-0 等级。
5	辅材	PVC 管、电工胶布、焊锡、热缩管等
6	系统集成	考场设备调试及对接市、县教育局
四、实验考试设备（物理与生化实验室共用，共 14 套（每套含终端设备各 25 台））		
1	学生实验考试终端	1、一体化设计终端，没有外露线材，设备包含 2 个高清摄像机、1 块触摸屏； 2、▲产品具有计算模块、存储模块和独立的操作系统（安卓系统）的一体化设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	<p>备，可以外接外围设备组成信息处理系统的，主要由 11.6 寸显示屏、主板和金属外壳等组成；通过外置电源适配器供电（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3、设备可根据需要固定在桌面也可便携移动，底座宽度≤12CM,不占用过多实验台空间；</p> <p>4、▲双摄：双路摄像机，具有≥500 万像素，输出分辨率输出分辨率支持 2560*1440, 1920*1080, 输出帧率支持 30 帧/秒（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首页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5、内置的高清摄像机通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 120000h 认证。</p> <p>6、▲主摄支持从上往下拍摄，支持两轴摆动调整拍摄角度，每个转轴均具有阻尼设计，角度调整完成后，可保持固定角度和高度拍摄（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首页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7、▲多种安全供电：支持 DC 供电、内置电池供电、POE 供电三种模式（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首页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8、供电方式：支持宽电压 DC 充电，可支持 13V DC 直流电源适配器进行充电。</p> <p>9、POE 特性：整机（包括 Android 系统、2 个摄像机、1 片触摸屏）有且只有一个 RJ45 网口，只需 1 根 POE 网线即可支撑整机的供电和供网，可不接入其余外部电源；</p> <p>10、电源自动切换：最高优先级采用 DC 充电，当 DC 供电丢失则自动使用 POE 供电，若无 POE 供电则自动切换内置电池供电，全过程无需重启，且完全不影响正常使用；</p> <p>11、电池：支持内置锂电池，在断电情况下可支持至少 4 小时的正常运行；</p> <p>12、可以采集 2 路高清视频信号，且可以实时观看视频信号，根据具体实验的需要调节镜头高度和角度。</p> <p>13、硬件规格：</p> <p>(1)处理器≥6 核心</p> <p>(2)内置不低于 64GB 存储，可存储实验操作考试数据存储备份。</p> <p>(3)▲为了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快速阅读屏幕上内容和适应不同考生的身高，设备应具有≥11.6 寸 1080P 高清 IPS 触摸屏，支持任意角度翻折悬停，可活动角度超过 10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首页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具有 HDMI、USB2.0、USB3.0、POE 网口、DC12~13V 宽电压充电口、typeC 调试口、reset 键、3.5 音频监听口；（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首页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5)为避免学生误触，系统不可随意退出；</p> <p>(6)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 USB 摄像机，进行多画面拓展；</p> <p>(7)电子显微镜对接：支持对接标准 YUV 格式的数码显微镜或 USB 电子目镜；。</p> <p>14、支持终端开机后自动进入实验考试数据采集与考试系统的考生登录界面，屏蔽与考试无关的系统干扰。</p> <p>15、单网三 IP：整机仅 1 网口，支持主摄、副摄、Android 系统分别采用独立 IP，一共 3 个 IP，便于兼容第三方监控系统调用；</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6、▲单网单 IP：为了减少占用学校内网 IP 地址，设备应自带流媒体服务，支持外部系统仅需和 Android 系统一个 IP 通信即可分别获得主摄和副摄的视频流，（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首页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17、独立录制：考生终端录制视频与教师监考端的监考信号相互独立，教师监考端或服务端崩溃不影响本地录制，且视频信号直播延迟≤0.5 秒；</p> <p>18、▲设备满足以下技术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首页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19、▲设备内部电气原理简单明了、稳定耐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包含《产品电气原理图》的《试验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2	学生实验考试系统	<p>1、软件架构：采用 C/S 架构，与唯一的考场电脑绑定使用。</p> <p>2、开机自动启动考试软件，且不可以随意退出，需输入密码才可退出软件；支持显示启动器加载进度条，实时显示加载状态。</p> <p>3、跨网通信：学生终端只与考场电脑通信，不与县级平台、校级平台进行通信，实现网络隔离，可以在完全不连接外网或者完全不连接学校网络的情况下，通过考场电脑转发信息实现视频录制。</p> <p>4、支持触屏操作，考生需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并检查摄像头状态后，才可开始考试。</p> <p>5、考生信息核对：可以核对考生信息，包括考场名称、开考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座位编号。</p> <p>6、检测摄像头：可以支持学生核对摄像头角度、清晰度。</p> <p>7、运行状态：可以显示每个摄像头的状态，包括连接状态、直播状态和录制状态。</p> <p>8、独立录制：可以实现本地录制时同步生成直播流。</p> <p>考试信息：可以在考试过程中实时显示日期、剩余时间、考试科目、姓名和考试题目。</p> <p>9、生物考试：可以支持考生终端屏幕显示显微镜画面。</p> <p>10、考试过程中实时显示日期、剩余时间、考试科目、姓名和考试题目。</p> <p>11、考试过程中，实时显示 2 个摄像头的画面，确保画面清晰且无明显延迟。</p> <p>12、考生提前做完可以自主提前交卷，考试时间到了系统自动结束考试。</p> <p>13、IP 配置：可以对主/副摄像机提供独立的 IP 地址，并可以形成多路独立的不同 IP 网络流；可以支持标准 RTMP、RTSP、ONVIF 协议；可以对学生终端提供独立 IP，并生成多路相同 IP 的 RTSP 标准网络流；可以支持多端拉取录制功能。</p> <p>14、跨平台部署：软件采用跨平台技术开发，具有 Android 和 windows 双发行版，可分别运行于两种操作系统上，且在一个教室内可混用两种版本的软件不对整体系统造成影响（便于利旧原有设备或备用应急设备）；</p> <p>15、多类视频接入：支持接入多路 USB 摄像机、多路网络摄像机。</p> <p>16、仿真实验模式管理：支持以第一人视角进行移动、拖拽、拾起模拟真实</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操作，支持模拟实验中火焰、变色、烟雾、气泡、沉淀特效；可以显示虚拟磁感线/电流。
3	系统集成	考场设备调试及对接市、县教育局
五、物理实验室桌椅配套设施（共 12 间）		
1	教师演示台	1、规格：≥w2400*d700*h860mm 2、结构：钢木结构，采用一体化设计，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的位置预留。 3、台面：采用一体化台面厚度≥12mm 抗倍特板，边缘加厚至 24mm，前边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无缝隙，整体美观大方。具有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4、台身：钢脚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管 50*50*1.5mm 厚的方管，管材切 45°，进行拼接整体氩氟焊点焊后满焊而成，然后再精细打磨表面无痕无渣，桌架满外高度为 725mm,桌脚下配有可调的胶塞调脚。
2	学生实验桌	1、规格：≥W1200×D600×H780mm 2、铝木结构，采用一体化设计，桌面设置学生实验电源，桌体上部两个书包斗，可挂放实验凳。 3、台面：选用大于或等于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具备良好的耐化学试剂能力、良好的物理性能，同时具备抗病毒功能。 A. 耐化学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要求，按照国家标准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验，硝酸（65%）2、盐酸（37%）3、硫酸（77%）4、氢氧化钠（40%）5、磷酸（85%）等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 5 级。 B. 物理性能要求：耐干热性能，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龟裂性能、抗冲击性能等。 C. 抗病毒性能要求，参照 ISO 21702:2019 测试 H1N1 病毒，结果对 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抗病毒活性值大于 2.0，抗病毒活性率大于 99%； D. 氙灯测试：依据 GB/T 16422.2-2014，对送检样品进行氙灯测试，测试时间 1200h，测试后，样品外观无明显颜色变化； E. 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F: 杀菌剂含量测试：银离子小于 0.2mg/kg。 G: 理化指标—三聚氰胺的转移测试，结论为合格。 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上述台面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品牌供应商鲜章。 4、框架：（1）采用一次成型的铝型材制作，框架立柱为方管，框架的横梁为方管，通过 ABS 专用连接件组装而成，应保证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2）立柱横截面的尺寸不小于 52mm×52mm，棱角为椭圆形。框架的横梁横截面的不小于 35mm×35mm，铝型材壁厚≥1.2mm。（3）连接件：采用自锁式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连接件接入铝合金部分深度不小于 38mm；连接件与铝合金立柱紧紧扣牢，可防止直插式连接件在组装中忘记打螺丝或不打螺丝而使台体结构松动现象。（4）铝型材凹槽的宽度、深度应与所采用的柜体板材相匹配，接缝严密，无晃动现象。（5）铝型材表面需经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光滑表面。 5、桌体：采用 16mm 厚双贴面三聚氰胺板，板材均为优质三聚氰胺或同等级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面刨花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甲醛释放量$\leq 0.02\text{mg}/\text{m}^3$；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p> <p>所有板材外露端面采用高质量 PVC 封边条，利用机械封边机配以热熔胶高温封边，高密封性不吸水、不膨胀，外型美观、经久耐用。</p> <p>6、铰链：采用自动型 110° 大伸展角度，锌合金铰链，开合五万次不变形。</p> <p>7、脚垫：规格 $\phi 42\text{mm} \times \text{H}65\text{mm}$，采用进口 ABS 工程塑料，模具注塑成形，可调节高低，防水及防潮，有效延长设备寿命。</p>
3	触摸物理教师电源	<p>1、规格：$\geq 452 \times 174 \times 350\text{mm}$</p> <p>2、三位半数字电压表实时显示当前各组电压输出状态，轻触按键操作，交直流低压电源教师与学生一致，学生电源完全由教师主控台控制，交直流电源输出一键切换，操作便捷。</p> <p>3、直流可调稳压输出：$0\text{V}-24\text{V}/3\text{A}$ 连续线性可调，稳压精度高（误差电压$\pm 0.2\text{V}$），纹波电压$\leq 5\text{mv}$。</p> <p>4、交流低压输出：$0\text{V}-24\text{V}/3\text{A}$ 输出，通过“上行”“下行”按键 $2\text{V}/\text{档}$ 递增递减。</p> <p>5、$20\text{A} \pm 10\text{A}$ 大电流 10 ± 2 秒输出。</p> <p>6、工频交流输出：$220\text{V} 50\text{Hz}/6\text{A}$ 插座输出。</p> <p>7、以上电源均具有过载、短路保护，自动复位功能。</p> <p>8、输入电源范围：交流电压 $220\text{V} \pm 10\%$，$50\text{HZ}-60\text{HZ}$，如果输入电源超过此范围，建议学校每教室自备 $2.5\text{KW}-3\text{KW}$ 交流稳压器一台。</p> <p>9、教师电源台上设有学生电源分组开关。教师用 A、B、C、D 四组轻触键开关来分组控制学生用 220V 交流电源；</p> <p>10、交流低压输出：$0\text{V}-24\text{V}/2\text{A}$ 输出。由教师用 A、B、C、D 四组轻触键开关来分组控制；</p> <p>11、直流可调稳压输出：$0\text{V}-24\text{V}/2\text{A}$ 输出。由教师用 A、B、C、D 四组轻触键开关来分组控制由调节；</p> <p>12、交直流电源输出一键切换，有效防止因误操作接错输出插座而引起的实验电路或实验设备损坏。</p>
4	物理学生电源	<p>1、规格：$1160 \times 160\text{mm}$</p> <p>2、低压交流电源：$0-24\text{V}/2\text{A}$ 输出，$2\text{V}/\text{挡}$。（受教师控制）</p> <p>3、低压直流电源：稳压无级可调 $0-24\text{V}/2\text{A}$ 输出。稳压精 99%，纹波$\leq 5\text{mv}$。</p> <p>4、交流高压 $220\text{V}/2\text{A}$ 插座输出。</p> <p>5、过载，短路保护，复位功能。</p> <p>6、单组带单测试仪表，电流表，电压表，灵敏电流计。</p>
5	学生凳	<p>凳面（蓝色或白色）采用高密度 ABS 材质，直径不小于 300mm，底部为 1.2mm 铁板托盘。凳脚（四脚）采用 1.2mm 半圆形冷轧钢管，脚垫采用外包注塑成型，能做到防滑、减震、防静电。</p>
6	供电系统	<p>DN25 阻燃线管；2.5、1.5 平方国标线材，符合国家标准。</p>
7	系统集成	<p>教室开槽复原，设备安装调试</p>
六、物理实验室信息化基础建设（共 14 间）		
1	现场监考	<p>1、支持教学模拟考和正式考试管理。</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管理系统	<p>2、系统采用 C/S 架构，支持【考试模式】【教学模式】【仿真实验模式】模式。</p> <p>3、考试模式：</p> <p>(1)开始考试默认展示考生视频，同步显示 6/12/24 个考生的两路视频和每个考生的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考生题目，方便监考老师核对考生考试信息；</p> <p>(2)提供存储本考场的考试视频功能，并能对视频进行统一管理和同步，考试视频同时支持学生端、监考端、校级云平台三地存储。</p> <p>(3)可以统一管理考试系统设备，对所有的考生设备进行网络配置，并可以对所有考生设备进行统一关闭重启等一键操作。</p> <p>(4)支持对作弊情况进行管理，支持当场取消考生成绩。</p> <p>4、教学模式：</p> <p>(1)进入教学模式后可进行示范教学和课堂练习。</p> <p>(2)示范教学：将一套学生终端转为教学终端，老师能够使用教学终端进行操作演示、操作录制等操作录制完成可对视频名称进行编辑保存，随时查看、拷贝视频文件。</p> <p>(3)课堂练习：进入后可以直接进行学生端录制，可自定义录制时间，录制完成后能够编辑本次练习的名称，并可进行点播回看。</p> <p>(4)三维微视频教学：按照课程标准，把物理/化学课程中抽象、微观、宏观的原理通过三维技术做清晰的展示。</p> <p>5、仿真实验模式：</p> <p>(1)系统架构：基于 3D 引擎开发，完全按照真实场景 1:1 仿真建模，支持 40 项物理、化学学科实验；</p> <p>(2)个人数据管理：支持通过学生个人账号及密码进行系统登陆，并收集每次实验的操作及评测数据；</p> <p>(3)模拟操作：支持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移动，拖拽，拾起等模拟真实操作；</p> <p>(4)支持仿真实验教学、仿真实验考试及仿真实验练习</p> <p>①仿真实验教学：支持对实验步骤细分讲解，对每一步实验操作都有文字描述指引；</p> <p>②仿真实验考试：支持对实验报告填写，支持自动评分，支持实验步骤遗漏点提示及实验点评，支持查看实验考试记录；</p> <p>③仿真练习模式：支持自由视角、锁定视角，支持一键返回默认视角，支持一键整理实验器材，支持练习记录。</p>
2	评分系统	<p>1、考试方式采用现考后评的评分方式。</p> <p>2、根据考试要求，制定个性化的标准评分规则，避免不同教师评分时的主观差异对考生成绩的影响，让阅卷更加的高效、客观、公正。</p> <p>3、持久不断的提供技术迭代和技术保障，根据用户需求升级相应的功能和特色内容。</p> <p>4、支持人工智能（AI）辅助评卷，通过深度学习技术，智能识别烧杯、砝码等实验仪器</p>
3	身份证阅读器	<p>内置公安部统一发放的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进一步快速确认考生的报考信息，确保了考生的身份信息无误，防止代考的现象。</p>
4	POE 交换机	<p>1、企业级二层；</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2、48 个以太网端口； 3、POE 供电
5	网络机柜	壁挂 6U 机柜
6	考场环境监控系统	1、传感器类型：≥1/2.9 英寸 CMOS； 2、像素：≥500 万；
7	网线	100Ω, 250MHz；线缆内部带十字线芯；符合 UL94V-0 等级。
8	辅材	安装调试所需的 PVC 线槽、线管、水晶头、光纤跳线、光纤等材料
9	系统集成	考场设备调试及对接市、县教育局
七、生化实验室信息化基础建设（共 14 间）		
1	现场监考服务管理系统	<p>1、支持教学模拟考和正式考试管理。</p> <p>2、系统采用 C/S 架构，支持【考试模式】【教学模式】【仿真实验模式】模式。</p> <p>3、考试模式：</p> <p>(1) 开始考试默认展示考生视频，同步显示 6/12/24 个考生的两路视频和每个考生的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考生题目，方便监考老师核对考生考试信息；</p> <p>(2) 提供存储本考场的考试视频功能，并能对视频进行统一管理和同步，考试视频同时支持学生端、监考端、校级云平台三地存储。</p> <p>(3) 可以统一管理考试系统设备，对所有的考生设备进行网络配置，并可以对所有考生设备进行统一关闭重启等一键操作。</p> <p>(4) 支持对作弊情况进行管理，支持当场取消考生成绩。</p> <p>4、教学模式：</p> <p>(1) 进入教学模式后可进行示范教学和课堂练习。</p> <p>(2) 示范教学：将一套学生终端转为教学终端，老师能够使用教学终端进行操作演示、操作录制等操作录制完成可对视频名称进行编辑保存，随时查看、拷贝视频文件。</p> <p>(3) 课堂练习：进入后可以直接进行学生端录制，可自定义录制时间，录制完成后能够编辑本次练习的名称，并可进行点播回看。</p> <p>(4) 三维微视频教学：按照课程标准，把物理/化学课程中抽象、微观、宏观的原理通过三维技术做清晰的展示。</p> <p>5、仿真实验模式：</p> <p>(1) 系统架构：基于 3D 引擎开发，完全按照真实场景 1:1 仿真建模，支持 40 项物理、化学学科实验；</p> <p>(2) 个人数据管理：支持通过学生个人账号及密码进行系统登陆，并收集每次实验的操作及评测数据；</p> <p>(3) 模拟操作：支持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移动，拖拽，拾起等模拟真实操作；</p> <p>(4) 支持仿真实验教学、仿真实验考试及仿真实验练习</p> <p>①仿真实验教学：支持对实验步骤细分讲解，对每一步实验操作都有文字描述指引；</p> <p>②仿真实验考试：支持对实验报告填写，支持自动评分，支持实验步骤遗漏点提示及实验点评，支持查看实验考试记录；</p> <p>③仿真练习模式：支持自由视角、锁定视角，支持一键返回默认视角，支持一键整理实验器材，支持练习记录。</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2	评分系统	1、考试方式采用现考后评的评分方式。 2、根据考试要求，制定个性化的标准评分规则，避免不同教师评分时的主观差异对考生成绩的影响，让阅卷更加的高效、客观、公正。 3、持久不断的提供技术迭代和技术保障，根据用户需求升级相应的功能和特色内容。 4、支持人工智能（AI）辅助评卷，通过深度学习技术，智能识别烧杯、砝码等实验仪器
3	身份证阅读器	内置公安部统一发放的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进一步快速确认考生的报考信息，确保了考生的身份信息无误，防止代考的现象。
4	POE 交换机	1、企业级二层； 2、48 个以太网端口； 3、POE 供电
5	网络机柜	壁挂 6U 机柜
6	考场环境监控系统	1、传感器类型：≥1/2.9 英寸 CMOS； 2、像素：≥500 万；
7	电子目镜	图像传感器像素：≥208 万 使用标准 USB 接口
8	网线	100Ω, 250MHz；线缆内部带十字线芯；符合 UL94V-0 等级。
9	辅材	安装调试所需的 PVC 线槽、线管、水晶头、光纤跳线、光纤等材料
10	系统集成	考场设备调试及对接市、县教育局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包括货物及所需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知识产权使用费、设备因验收而发生的检测费和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以及未来三年现场技术服务费用、所有税费、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及配套服务。

供应商应采用报单价并汇总生成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总价为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制造商标准质保期限不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限不少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以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中标人须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3. ★2022年5月-2024年7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期间，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考试前一周，派人对各考点进行检查，确保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且满足考试需求。在考试期间，供应商需派遣具有相当技术能力的人员到各考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数不低于使用考点数，且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要求人员数为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中标人的货物和配件，中标人应协助解决。因更换配件的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5. 在考试期间，中标人需确保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中标人需结合项目情况和行业经验，适当配备备用有关设备、材料和设施，确保考试按照计划顺利进行。否则应当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6.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公司维修并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及所造成其他的损失费用。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延迟1天顺延4天处理。

（三）供货、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负责将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 各种物资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6.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7.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9.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的行业标准，如果因为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所有设备（货物）完成交货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
3. 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剩余3%在

年技术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有效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佛冈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 电话：0763-4294022 传真：0763-4294022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289 号七楼
2.2	采购人名称：佛冈县教育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电话：0763-3668926；传真：0763-3660526。
4.2	1. 中标人须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RMB81640 元（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元）。（1、清远市区外开评标的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上浮 20%计算。2、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服务费需上浮 2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qyggzy.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收的收款银行、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推送的数据电文为准，具体如下：

	<p>(1)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的到账时间为准；</p> <p>(2)以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系统确认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立、出具时间为准。（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21007308796T）</p> <p>3. 投标保证金帐号信息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包组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是唯一的。</p> <p>4.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在线查核，供应商可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核对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p> <p>5.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p> <p>6.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p> <p>7. 采购人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p> <p>8. 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p> <p>9.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有关规定。</p> <p>10.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18.1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19.1	<p>(1)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务(2019)7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p> <p>(2)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招标文件明示需要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签字或盖章后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上传到对应的评审项中，如因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5 日内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作为存档备案资料。</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p>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1	<p>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p>
24.1	<p>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25.3	<p>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六、授予合同	
30.1	<p>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32.1	<p>履约保证金：无</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以下规定：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2.5.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2.5.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4.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7. 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变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在交易平台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编写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自查表、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

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招标文件明示需要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加密），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在参与电子化交易活动前，务必熟悉新版交易系统操作。供应商需登陆“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gdqy.gov.cn>）”之“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参阅并熟悉操作流程。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4. 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除**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17.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17.6.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6.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6.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格式、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签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9.2.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和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或签署即可。（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 19.2.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代表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 20.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20.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20.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 20.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21.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欢迎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特别说明

-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3.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
- 23.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3.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3.2.6. 投标人上传的整本投标文件与分栏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以分栏上传文件为准）。
- 23.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

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4.1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4.1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4.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4.1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 评标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

- 25.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 评标步骤：
- 25.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25.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5.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5.2.4. 详细评审：
- 25.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
- 25.2.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 25.2.4.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25.2.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

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4. 评标步骤：

25.4.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5.4.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5.4.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5.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评审，详见《价格评审》。

26 定标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3.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7.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询问

-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8.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质疑期限：

- 28.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提交要求：

- 28.2.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我公司。以当面递交的，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递交并配合做好质疑登记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出具签收回执。以邮寄方式递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件/快递件即视为已签收质疑函（不再另行出具签收回执），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方式：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传真：0763-3660526

邮箱：QYHY1203@163.com

邮编：511500

- 28.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2.2.3. 质疑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权限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28.2.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28.2.2.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28.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2.4. 质疑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28.3. 投诉

- 2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28.3.2. 投诉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 政府采购政策

34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35.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5.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5.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5.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7.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说明：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详见第四章第24.2条相关条款。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且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4. 供应商上传文件时，应尽量使用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应清晰完整。因使用复印件的扫描件影响评审的，评审专家有权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上传资料到系统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证明文件齐全的：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 2022 年 1 月份或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文明细表）】； （3）提供 2022 年 1 月份或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份或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是（上传对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上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上传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1）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是（上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上传资料到系统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是（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投标。	否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是（但以平台接收记录为准）
8	投标人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资格问题。	是（上传整本投标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如实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审查条款的任意一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上传资料到系统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上传投标函）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是（上传整本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上传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是（上传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是（上传整本投标文件）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是（上传整本投标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如实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审查条款的任意一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综合评分表

说明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分（权重40%） 商务部分：30分（权重30%） 价格部分：30分（权重30%）	
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一)	技术部分(小计40分)		
1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25分	根据投标人对标示“▲”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的，扣2.5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2		8分	根据投标人对非标示“▲”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的（注：一个非标示“▲”符号条款当中的任一参数、指标、要求等为一项。），扣0.5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	5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能力进行评分，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PMP）；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3、国家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4、ITIL认证项目经理； 5、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人员取得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10月份起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2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能力进行评分，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仅按一项计算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 【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人员取得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1月份起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二)	商务部分(小计30分)		
1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1. 具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备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备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4. 具备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具备ISO 27017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须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2分	<p>根据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承接的考场类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得分最高为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括能够获知合同双方名称、合同标的、签字盖章等合同关键信息，缺乏上述任意一项关键信息将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12分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1、根据投标人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进行评分，具备DCMM量化管理级（四级）或以上的得3分；稳健级（三级）的得2分；受管理级（二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能力进行评分，具备CMMI证书（3级或以上）的得3分，其他等级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信息安全开发能力进行评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之软件安全开发（SD）二级或以上得3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信息安全运维能力进行评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之安全运维（SM）二级或以上的得3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大项最高得1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p>
4	投标人的信息技术服务	6分	<p>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分： 1、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之运行维护进行评分，三级或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2、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之云服务进行评分，三级或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三)	价格部分(小计 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不齐全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政策性功能价格扣除说明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 23.7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6.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6.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 2.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最终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佛冈县教育局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县级平台建设（1套）				
1	县级云管理系统平台	套	1	
2	信息同步及通信系统平台	套	1	
3	视频多级存储及校验系统平台	套	1	
4	系统集成费	项	1	
二、校级平台建设（共12套）				
1	校级云管理系统	套	12	主要标的
2	核心交换机	台	12	
3	PDU	个	12	
4	光纤	卷	12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12	
6	辅材	项	12	
7	系统集成费	项	12	
三、候考抽签室（共12间）				
1	抽签室抽签系统	套	12	主要标的
2	抽签室环境监控系统	台	24	
3	身份识别器	台	12	
4	网线	箱	12	
5	辅材	项	12	
6	系统集成费	项	12	
四、实验考试设备（物理与生化实验室共用，共14套（每套含终端设备各25台））				
1	学生实验考试终端设备	台	350	主要标的 核心产品

2	学生实验考试系统	套	350	主要标的
3	系统集成费	项	350	
五、物理实验室桌椅配套设施（共 12 间）				
1	教师演示台	张	12	
2	学生实验桌	张	336	
3	触摸物理教师电源	台	12	
4	物理学生电源	个	336	
5	学生凳	张	672	
6	供电系统	间	12	
7	系统集成费	间	12	
六、物理实验室信息化基础建设（共 14 间）				
1	现场监考服务管理系统	套	14	主要标的
2	评分系统	套	14	主要标的
3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4	
4	POE 交换机	台	14	
5	网络机柜	个	14	
6	考场环境监控系统	套	14	
7	网线	箱	42	
8	辅材	项	14	
9	系统集成费	项	14	
七、生化实验室信息化基础建设（共 14 间）				
1	现场监考服务管理系统	套	14	
2	评分系统	套	14	
3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4	
4	POE 交换机	台	14	
5	网络机柜	个	14	
6	考场环境监控系统	套	14	
7	电子目镜	台	350	
8	网线	箱	42	
9	辅材	项	14	
10	系统集成费	项	14	

项目所需标签打印机、相关服务器、交换机、电脑、UPS 等产品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中采购，乙方需负责集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包括货物及所需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知识产权使用费、资料费、设备因验收而发生的检测费和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

训费，以及三年现场技术服务费用、所有税费、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及配套服务。

乙方应采用报单价并汇总生成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总价为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制造商标准质保期限不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限不少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以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乙方须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3. 自2022年5月-2024年7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期间，乙方需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考试前一周，派人对各考点进行检查，确保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且满足考试需求。在考试期间，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当技术能力的人员到各考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数不低于使用考点数，且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人员数为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乙方的货物和配件，乙方应协助解决。因更换配件的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5. 在考试期间，乙方需确保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乙方需结合项目情况和行业经验，适当配备备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材料，确保考试按照计划顺利进行。否则应当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6.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维修并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及所造成其他的损失费用。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延迟1天顺延4天处理。

四、供货、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好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将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 各种物资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6.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所有设备（货物）完成交货安装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 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剩余 3%在三年技术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有效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完成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完成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3. 交货方式：
 - (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负责系统的现场安装和调试，保证正常稳定运行。
 -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八、验收

甲方将根据有关国家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要求组织有关部门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货物及其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负

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考试前一周和考试期间，因乙方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影响采购人组织考试的，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期约定，并拒绝支付质保金全额。质保金不足满足采购人另行聘请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的，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的行业标准，如果因为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采购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采购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性部分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4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 2022 年 1 月份或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文明细表）】。				
5	提供 2022 年 1 月份或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份或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5	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规格参数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投标人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五、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上表所列文件格式及内容请参照以下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一、资格性部分

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四、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五、本公司（企业）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六、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七、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	日期：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符合性部分

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

序号	招标文件★号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项目所需标签打印机、相关服务器、交换机、电脑、UPS等产品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中采购，中标人需负责集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2022年5月-2024年7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期间，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考试前一周，派人对各考点进行检查，确保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且满足考试需求。在考试期间，供应商需派遣具有相当技术能力的人员到各考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数不低于使用考点数，且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要求人员数为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1、本表中“招标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书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致：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_____。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三、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参数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重要条款				
1				
2				
...				
（二）一般条款（技术条款）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备注：该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 2. 地 址：传 真：
-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序号	甲方/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4.						
...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该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序号	采购需求书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五、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1 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___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441821-2022-0008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佛冈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二次）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